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投资）计划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股份来源均为建科投资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告了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本日收到建科投资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建科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1,44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建科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建科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7-2025/7/8	15.22	2.88	0.02%
		2025/7/22-2025/7/31	16.70	142.00	0.97%
	合 计	-	-	144.88	0.99%

注：建科投资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建科投资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科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81.66	6.01%	736.78	5.02%
	其中：无限售股份	881.66	6.01%	736.78	5.02%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建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建科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 建科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